

证券代码：603506

证券简称：南都物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,905,28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2,594,259 元。

鉴于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20,076,903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0,076,903 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.65%，满足利润分配相关规定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65,027,444.87	58,154,778.1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905,280.58	185,767,199.49	145,353,493.7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2,594,258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3,182,223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7,675,324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3,182,223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4.68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因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回购股份 2,290,500 股，交易总金额 20,076,903 元（不含印花税，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按照上述法规，2024 年度公司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0,076,903 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.65%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